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6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7年5月25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董事长金鑫先生主持，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以通讯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鲁淑兰女士担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专职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鲁淑兰女士简历具体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经董事长提名，与会董事协商，董事会同意

聘任付波先生、赵月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期满为止。

付波先生、赵月强先生简历具体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新分行申请履约保函业务的议案》

为了履行今年的销售合同，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新分行申请办理期限为1年的履约保函业务，金额不超过6,600万元，笔数不限。

以上业务有效期限至2018年5月31日止。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6月1日

附件：

鲁淑兰女士简历

鲁淑兰女士，女，1972年出生，大专学历。

1996~2002年在辽宁阜新粮油工贸有限公司工作，任储运成本、工资核算；2003~2005年先后在印氏金属回收公司、大连小牛官乳液有限公司工作，任出纳、材料会计；2005年12月至今在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核算部长职务。

鲁淑兰女士与公司其它董事、临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实际控制人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鲁淑兰女士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的惩戒，也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处罚。

付波先生简历

付波先生，副总经理，1964年12月出生，大专学历。

付波先生1985年~2002年在阜新市工业设备安装公司工作，历任预算员、技术员、工程负责人等职。2004年~2009年在辽宁大金钢结构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任工程部工程师、工程部部长、设备部部长、生产车间主任等职。2010年至今在本公司任车间主任、办公室主任、企管部部长、企管副总经理、生产副总经理助理、蓬莱大金海洋重工有限公司设备能源部经理等职。

付波先生与公司其它董事、临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实际控制人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付波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的惩戒，也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处罚。

赵月强先生简历

赵月强，男，1974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

1998年8月~2000年10月在朝阳会计师事务所工作，任验资部职员；2000年11月~2005年2月在辽宁华瑞会计师事务所工作，任审计部经理；2005年3月~2006年5月在锦州沈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财务部副经理；2006年6月~2011年10月在新疆沈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财务总监；2011

年 11 月~2015 年 9 月在辽宁沈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财务部总经理。2016 年 4 月~2016 年 8 月在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财务部经理; 2016 年 9 月至今任本公司内审部负责人。

赵月强先生与公司其它董事、临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实际控制人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赵月强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的惩戒,也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处罚。